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壹、基金概況：

一、設立宗旨及願景：

- (一)本校依照「國民教育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- (二)本校自 99 年度起依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 13 條規定設置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，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。

二、施政重點：

- (一)依據教育基本法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民主素養，法治觀念，人文涵養，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。
- (二)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，設立 1 班，因材施教，以達適才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。

三、組織概況：

本校設置校長，綜理全校校務，下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，預算員額現編列校長 1 人、教師 101 人、行政人員 4 人、工友 4 人，共計 110 人。內部分層業務如下：

- (一)教務處：掌理課程編排、教學設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考查、教學設備、資訊及網路設備、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，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。
- (二)學生事務處：掌理學生民族精神教育、道德教育、生活教育、體育衛生保健、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，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- (三)總務處：掌理學校文書、事務及出納等事項。
- (四)輔導室：掌理規劃及推動學生生活輔導、建立學生輔導資料、辦理各項測驗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(五)人事室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(六)會計室：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四、基金歸類及屬性：

本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 13 條規定設置，本基金為「預算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貳、業務計畫：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本年度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，詳列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：

(一)基金來源：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6,483 萬 3,000 元，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、教師甄試報名費收入及場地租借收入。

(二)基金用途：

1. 國民教育計畫：

國民小學教育：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6,383 萬 3,000 元，普通班 60 班、特教班 1 班，合計 61 班，學生人數 1,805 人。辦理基本開支項目(如水電、印刷耗材…等)及教師甄試作業；革新教學方法，充實各科教材，提高教學效能；辦理體育競賽、指定活動等項目，藉由辦理各項活動，以鍛鍊學生強健的身體，增進學生各項生活智慧；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，進而增進校務運作。

2. 建築及設備計畫：

(1)營建及修建工程：本年度預算編列 100 萬元，係擴充改良司令台及教學環境設施等工程，以及改善教師甄試作業用會議場所等環境設施。

(2)其他設備：本年度預算編列 80 萬元(機械設備)，係購置冷氣機、抽水機、單槍投影機及教師甄試作業用網路交換器、觸控電視、壁掛式機櫃等各項機械及設備。

二、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：

(一)員工人數增減原因分析：本年度教職員工數 110 人，較上年度無增減。

(二)基金來源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：

1. 勞務收入：

服務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910 萬元，較上年度無增減。

2. 財產收入：

(1)財產處分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0 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5,000 元，係預估財產報廢變賣所得收入減少。

(2)利息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1 萬 5,000 元，較上年度無增減。

(3)其他財產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3 萬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2 萬元，係預估教室及禮堂等對外開放場地收費收入增加所致。

3. 政府撥入收入：

公庫撥款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,568 萬 8,000 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1,968 萬 6,000 元，係公庫撥入本基金之各項收入增加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所致。

4. 其他收入：

雜項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0 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3,000 元，係預估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所得收入減少。

(三)基金用途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：

1. 國民教育計畫：

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,383 萬 3,000 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1,989 萬 8,000 元，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。

2. 建築及設備計畫：

(1)營建及修建工程：本年度預算編列 100 萬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180 萬元，係減少公布欄、展示櫃、圖書館等裝修工程及教師甄試闌場設施。

(2)交通及運輸設備：本年度預算數 0 萬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10 萬元，係減購教師甄試作業音響相關周邊設備及其他事務性相關等設備。

(3)其他設備：本年度預算編列 80 萬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50 萬元，係減購影印機、沙發、冰箱、櫥櫃等各項機械及什項設備。

參、預算概要：

一、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：

(一)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6,483 萬 3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,513 萬 5,000 元，增加 1,969 萬 8,000 元，約增 13.57%，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。

(二)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6,563 萬 3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,813 萬 5,000 元，增加 1,749 萬 8,000 元，約增 11.81%，主要係教職員工俸給增加所致。

二、基金餘絀之預計：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短絀 80 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300 萬元，減少短絀 220 萬元，約減 73.33%，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80 萬元支應。

三、補辦預算事項：

無補辦預算事項。

肆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：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一、前年度(105 年度)決算執行結果：

(一)基金來源：

1.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：

違規罰款收入：2 萬 7,563 元。

2. 財產收入：

(1)財產處分收入：3,060 元。

(2)利息收入：1 萬 6,018 元。

(3)其他財產收入：3 萬 7,600 元。

3. 政府撥入收入：

公庫撥款收入：1 億 3,703 萬 4,861 元。

4. 其他收入：

雜項收入：5 萬 6,093 元。

預算數 1 億 3,787 萬 5,000 元，決算數 1 億 3,717 萬 5,195 元，執行率 99.49%。

(二)基金用途：

1. 國民教育計畫：

國民小學教育：1 億 3,362 萬 8,763 元。

2. 建築及設備計畫：

(1)營建及修建工程：2 萬 1,850 元。

(2)交通及運輸設備：6 萬 3,200 元。

(3)其他設備：46 萬 5,943 元。

國民教育計畫預算數 1 億 3,827 萬 5,000 元，決算數 1 億 3,362 萬 8,763 元，執行率 96.64%、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60 萬元，決算數 55 萬 993 元，執行率 91.83%。

(三)本期賸餘：

本期賸餘 299 萬 5,439 元。

二、上年度(106 年度)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執行情形：

(一)基金來源：

1.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：

違規罰款收入：1 萬 3,798 元。

2. 勞務收入：

服務收入：752 萬 2,800 元。

3. 財產收入：

利息收入：9,912 元。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4. 政府撥入收入：

公庫撥款收入：7,589 萬 3,579 元。

政府其他撥入收入：183 萬 6,745 元。

分配預算數 8,807 萬元，實際數 8,527 萬 6,834 元，執行率 96.83%。

(二) 基金用途：

1. 國民教育計畫：

國民小學教育：8,044 萬 4,405 元。

2. 建築及設備計畫：

(1) 營建及修建工程：9 萬 6,580 元。

(2) 其他設備：1 萬 7,000 元。

國民教育計畫分配預算數 8,687 萬元，實際數 8,044 萬 4,405 元，執行率 92.60%、建築及設備計畫分配預算數 120 萬元，實際數 11 萬 3,580 元，執行率 9.47%。

(三) 本期賸餘：

本期賸餘 471 萬 8,849 元，期末基金餘額 1,560 萬 9,689 元。